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8〕132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高等职业院校 学生毕业设计抽查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

为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学生职业能力，根据我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湘教通〔2015〕218号）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18年度高职院校学生毕业设计抽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对象

全省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2017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10日期间在教育部学信网学历注册标注为“毕业”状态的全日制三年制高职毕业生。

采用随机抽样方式抽取学生。即先从每校随机抽取两个专业，再从抽取的专业中各随机抽出10%的学生参加毕业设计抽查。其中，抽查专业毕业生为25-250人的，抽查学生为25人；抽查专业毕业生少于25人的，全部毕业生参加抽查；抽

查专业毕业生超过 500 人的，抽查学生为 50 人。

二、抽查依据

2018 年毕业设计抽查实施，主要依据我厅《关于加强高职院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湘教通〔2015〕218 号）有关要求执行，同时，结合近几年抽查实施和学校的实际情况，在抽查内容、成果展示、抽查评价指标等方面作出适当调整。

三、抽查内容

毕业设计抽查内容为毕业设计任务书和学生毕业设计成果。学校毕业设计工作不纳入抽查范围。

毕业设计任务书须明确具体目的、任务及要求、进程和成果表现形式等。

学生毕业设计成果应表现为物化产品、软件、文化艺术作品、方案等形式。其中，表现形式为物化产品、软件、文化艺术作品的，须另附说明（内容包括毕业设计思路、毕业设计成果形成的过程及特点等）。学生毕业设计成果不得以论文、实习总结、实习报告等形式替代。

四、评价指标

我厅制定《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毕业设计抽查评价指标》（附件 1），主要评价毕业设计任务书的专业性、实践性、可行性和工作量，学生毕业设计成果的科学性、规范性、完整性和实用性。

五、抽查方式

（一）抽查对象确定

我厅以 2018 年 7 月 10 日 24 时在教育部学信网学历注册标注为“毕业”状态的学生名单为基础确定各校抽查对象。

1.2018 年 7 月 14 日前，我厅将各校抽查对象名单上传至湖南省职业院校质量监测数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数据管理平台”，平台地址、用户名、密码另行通知）上。

2.学校从数据管理平台上下载抽查对象名单，核对学生信息。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可以不纳入毕业设计抽查范围，但学校须在 7 月 20 日前提交正式报告、《拟申请调整毕业设计抽查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 2）及相关支撑材料（纸质稿和电子稿）一并报送至我厅职成处 909 室。未提交报告视为学生信息无误，均参加抽查。

（1）属于 2018 年学校已撤销专业的学生（不含因专业目录调整引起专业名称变更的专业）；

（2）本身患有残疾（有残疾证）或不可治愈的重大疾病（有二甲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和就医证明），无法达到正常学生毕业设计水平的学生；

（3）少数民族“民考汉”学生（经有关部门允许，最后一学年回原生源地就读的）；

（4）定向直招士官生；

(5) 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完成或无法按标准完成毕业设计的学生。

3.我厅审查各校上报材料，确定 2018 年度学生毕业设计抽查正式名单，建立应抽学生数据库，并上传至数据管理平台。

4.学校在数据管理平台中下载《学生毕业设计展示网址列表》(附件 3)，将表格中“毕业设计选题名称”和“毕业设计展示网址”(表格中的毕业设计展示网址须直接对应学生毕业设计展示网页，展示网页应设置“毕业设计任务书”、“学生毕业设计成果”两个条目。物化产品、软件、文化艺术作品等形式的成果，须同时将说明一并上传至“学生毕业设计成果”条目，点击条目须直接显示相应内容)填写完整后，上传至数据管理平台。

(二) 抽查方法

我厅将运用随机抽查软件抽取学生和评审专家。专家以网络评阅方式为主查看相关资料，评价毕业设计任务书和学生毕业设计成果。

对部分涉及国家安全信息或企业核心机密的毕业设计成果，需采用现场评阅方式的请在《学生毕业设计展示网址列表》“毕业设计展示网址”中注明“涉密”。

六、抽查时间

抽查时间为 8 月上中旬。

七、抽查结果

我厅将分校统计并分析毕业设计抽查整体情况，向社会公布。

八、其他要求

1. 各学校应高度重视学生毕业设计抽查工作，认真组织，精心准备，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毕业设计成果严禁剽窃或抄袭，学生按小组开展毕业设计的，其任务书和毕业设计成果应体现不同的工作任务和特点，不可全部雷同。

3. 毕业设计抽查期间，须保持学校相关平台网络畅通，确保所有上传至网上的资料均可在线打开。对在评审期间不能打开的资料，按未提交资料处理。

4. 学校应于7月10日下午5:30前将《毕业设计抽查学校联系人信息表》（附件4）发送至zcs807@163.com，邮件命名为“XX学院2018年毕业设计抽查学校联系人信息表”。联系人：刘林，联系电话：0731-85149710。

5. 工作联系人

省教育厅职成处：肖帅、刘婕，0731-84714893；

省教科院职成所：刘林、舒底清，0731-85149710、84402935。

- 附件：1. 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毕业设计抽查评价指标
2. 拟申请调整毕业设计抽查学生名单汇总表

3. 学生毕业设计展示网址列表
4. 毕业设计抽查学校联系人信息表



附件 1

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毕业设计抽查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 标 内 涵	分值权重 (%)
1.设计任务	1.1 专业性	毕业设计选题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设计任务体现学生进行需求分析、信息检索、方案设计、资源利用、毕业设计成果制作、成本核算等专业能力和安全环保、创新协作等意识的培养要求。	5
	1.2 实践性	毕业设计选题贴近生产、生活实际或来源于现场实际项目；设计任务具有一定的综合性和典型性；有助于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解决专业领域中实际问题的能力。	3
	1.3 可行性	毕业设计任务书目的明确，任务具体，进程安排合理，成果表现形式得当。	10
	1.4 工作量	设计任务难易程度适当，合作完成的每个学生有独立完成的具体任务。	2
2.成果质量	2.1 科学性	毕业设计成果能正确运用本专业的相关标准，逻辑性强，表达（计算）准确；引用的参考资料、参考方案等来源可靠；能体现本专业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新设备、新标准等。	25
	2.2 规范性	毕业设计成果相关文档结构完整、要素齐全、排版规范、文字通畅，表述符合行业标准或规范要求。	15
	2.3 完整性	毕业设计成果体现任务书的要求；物化产品、软件、文化艺术作品等应有必要的说明，说明应包含毕业设计思路、毕业设计成果形成的过程、特点等。	25
	2.4 实用性	毕业设计成果可以有效解决生产、生活实际问题。	15

说明：凡发现毕业设计成果剽窃和抄袭他人成果（包括完全雷同），或以论文、实习总结、实习报告等方式呈现的，一律按零分处理。

附件 2

拟申请调整毕业设计抽查学生名单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考生号	身份证号码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申请类型	备注
1							
2							
3							

备注：1、“申请类型”填写“申请纳入抽查”、“申请不纳入抽查”。

2、“申请纳入抽查”指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20 日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上注册为“毕业”状态的学生；“申请不纳入抽查”指“结业”、“专业撤销”、“残疾”、“民考汉”、“定向直招士官”等学生，并在“备注栏”填写相关原因。

3、专业代码、专业名称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04 年)》填写。

附件 3

学生毕业设计展示网址列表

序号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毕业证书编号 (18位)	学生姓名	学制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毕业设计 选题名称	毕业设计展示网址
1									
2									
3									
.....									

注：1.按毕业证书编号顺序升序排列此表。

2.专业代码、专业名称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04年)》填写。

3.链接地址为“学生毕业设计展示”栏目地址，每个地址对应一名学生的材料。

4.涉及国家安全信息或企业核心机密的毕业设计成果，可以不提供链接地址，但需在链接地址栏内注明“涉密”。

附件 4

毕业设计抽查学校联系人信息表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